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27號

抗告人即原告 紀昀萱

相對人即被告 林小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